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9/12/0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11.9	
	機關名稱	最高檢察署	
	單位名稱	總務科	
	機關地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235 號	
	聯絡人	葉志昭	
	聯絡電話	(02)23167661	
	傳真號碼	(02)23167568	
	電子郵件信箱	yachicho@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SPO-1091002	
	標案名稱	行政協助勞務承攬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2,095,217 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 18 條、第 19 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026,409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增購金額新臺幣 1,068,808 元，增購期間 1 年。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9/12/03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否	

	條之 1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 元 系統使用費? 20 元 文件代收費? 0 元 總計 20 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9/12/16 17:00
	開標時間	109/12/17 10:00
	開標地點	100 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235 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 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235 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10.02.01-111.01.3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6.30」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30」	

	<p>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30」</p> <p>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p> <p>是</p>
廠商資格摘要	<p>(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1、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2、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3、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p> <p>(二)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p> <p>(三)信用證明文件（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p> <p>1.廠商信用之證明。</p>
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 最高檢察署</p> <p>受理單位</p> <hr/> <p>申訴受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 單位 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hr/> <p>檢舉受理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p>

		<p>單位 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p> <p>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p> <p>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p> <p>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p> <p>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p>新增時間</p>	<p>109/12/02 10:17</p>